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自字第14號

自訴人 台灣音樂版權經紀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讚

自訴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被告 啟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張允桓

被告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劉宏達

被告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許朝貴

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自訴駁回。

理由

一、本件自訴意旨略以：緣於民國107年6月26日，自訴人派員至林園歌唱視聽有限公司即「銀櫃KTV」消費蒐證，發現有使用如附表一所示自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歌曲，且係被告張允桓、劉宏達、許朝貴所經營之相關被告公司分別委由不知名之員工，其中被告許朝貴部分係於107年4月1日到同年6月26日期間之某日，被告張允桓、劉宏達部分則係於107年1月15日至107年6月26日期間之某日將上開歌曲重製於VOD設備中，並於上開期間出租與林園歌唱視聽有限公司，因認被告張允桓、劉宏達、許朝貴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及著作權

法第92條之以出租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許朝貴另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啟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之刑云云。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臺上字第86號、76年度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而法院為發見真實，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限於維護公平正義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為限，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法院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蒐集證據乃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職責，事實審法院應以調查證據為其主要職責，其調查之範圍，亦以審判中所存在之一切證據為限，案內不存在之證據，即不得責令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從各方面蒐集證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5846號判決意旨參照）。況刑事被告依法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明，自訴人以原告身

分提起自訴，就所訴之犯罪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

三、本件自訴人認被告等涉犯上開違法著作權法等罪嫌，無非係以自訴人之指訴、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於107年1月1日起專屬授權如附表一所示歌曲予自訴人之相關授權契約書、及自訴人107年6月26日派員至林園歌唱視聽有限公司蒐證之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經查：

（一）本案附表一所示之歌曲均係發行經過相當時日之歌曲（即俗稱之老歌），而關於本案重製附表一所示歌曲之時間，經證人即林園歌唱視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貴琪於偵訊明白證稱：附表一所示歌曲係一次性買斷，其後就一直使用，之後續約只是加新歌等語（見107他9153卷第172頁），而被告等均否認相關歌曲係於自訴人經授權後之107年1月15日後某日所重製，是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等有於107年1月15日至107年6月26日期間之某日，有重製附表一所示歌曲之犯行。

（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著作權法第37條第1、2項定有明文。自訴人另稱被告等有以出租之方式侵害自訴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惟查，自訴人提出之授權契約，係自107年1月15日起，然自訴人並無法證明相關著作人於107年1月15日前並未授權被告等所經營之相關公司出租附表一所示歌曲，甚者，被告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偵查中明確提出著作人郭政和（筆名「郭之儀」）就附表一編號10、17所示歌曲先前早已授權被告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函（見107他9153卷第155頁），顯見附表一所示之歌曲確實有先前早已授權他人之情形，此部分自訴人依其自訴證明之責任，自應委請相關著作人陳明先前確實未曾授權被告等，方能證明被告等確實未經授權出租自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而此部分亦經本院裁定自訴人補證，惟自訴人均未補證

，自難認此部分能證明被告等確有上開自訴意旨所載之以
出租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犯行。

四、縱上所述，自訴人所提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等有何違反
著作權法犯行，而未達起訴門檻，被告犯罪嫌疑顯有未足，
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
應裁定駁回本件自訴。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第252條第10款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吳淑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歌曲名
1	激情過後
2	相知相守
3	我記得你眼裡的依戀
4	感受
5	中等美女

(續 上 頁)

6	我 一 直 以 為 你 知 道
7	癡 情 酷 恰 恰
8	拒 絕 往 來
9	愛 你 愛 到 心 醉
10	情 關
11	傷 心 的 藉 口
12	愛 情 初 啦
13	101 變
14	兄 弟
15	迷 路
16	靠 你 更 近
17	留 不 住 你 的 心
18	我 比 你 擱 恰 難 過
19	小 女 人 妳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20	愛易放難收
21	青春亂夢